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鎰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信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5年5月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101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6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均軒